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徐瑋憶

電話：(02)23713261分機6711

電子信箱：a1987531@mail.moj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檢文洽字第110100080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檢察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辦理偵查案件參考」1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警戒，各檢察機關已暫緩開庭，並暫停辦案期限管考，為有效處理偵查案件，同時兼顧防疫安全及當事人權益，本署彙整各地方檢察署意見，研擬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辦理偵查案件參考」，請轉知（主任）檢察官知悉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法務部、最高檢察署